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5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决定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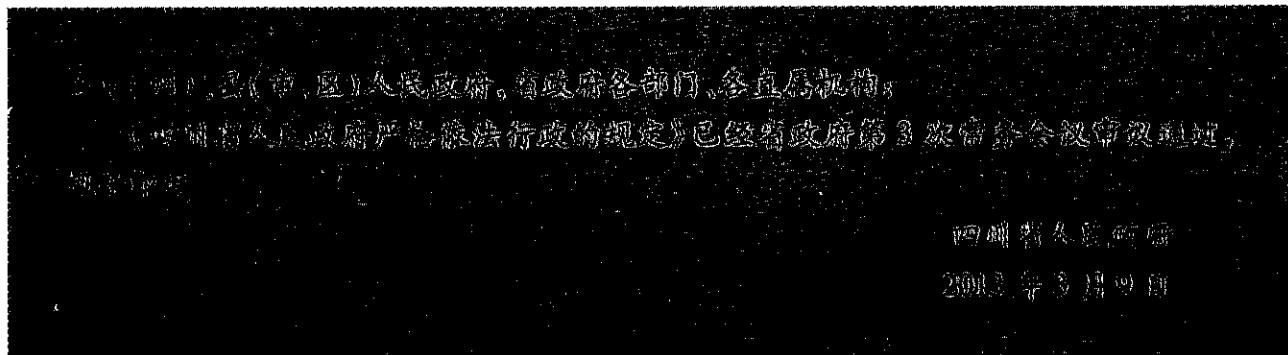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川、张林任职的通知	24
----------------------------	----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 的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3〕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

省人民政府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的各项部署要求，把严格依法行政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突出做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事项，都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不作出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坚持法制统一。

二、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把法定程序作为行政权力行使的必经程序，严格按程序规则办事。任何行政行为不破坏程序，保证行政权力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大力加强行政程序规范化建设。

三、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凡是省政府制发的或常务会议审议的具有外部管理性质的规范性文件，都按程序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法规草案、规章和重大行政决策等由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是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都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凡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分歧的决策事项，都组织听证，并使听证参加人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准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维护公平竞争，创造安全公平法治的市

场环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氛围。

六、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规定。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在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也不得变更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定。

七、加强诚信建设提升公信力。凡是决定的事项都认真落实,撤销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要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严格履行政府合同和协议,切实兑现承诺事项。

八、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凡是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都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金使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常

务会议决定的非涉密重大事项三日内在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九、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进入诉讼程序的司法监督,重视社会媒体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件件有回复。

十、落实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之前进行法制专题学习,提高政府领导成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 评估指标的通知

川府发〔2013〕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再次修订的《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关键,务必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作。要运用本指标科学评估本地推进依法行政的状况和水平,更好地引导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实现。

实施《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9日

四川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评估指标

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使行政权力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处理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的关系，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行政决策行为规范。行政决策权限、范围、规则明晰。立项论证、风险评估、成本效益分析、执行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凡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的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向社会公布。凡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凡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审查把关。凡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决策、措施，一般应当在正式实施 30 日前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执法机制完善。依法界定执法权限，建立健全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责任落实的执法流程。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定并推行行政执法职业道德规范。执法保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

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无行政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行为发生。行政执法公开、亮证、告知、听证、说明理由、回避等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适当、适度。严格执行行政自由裁量标准和规范。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及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五、行政审批高效便民。行政审批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落实。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依法明确受理、办理权限。行政审批纳入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规范、流程优化、时限明确，按时办结率 100%。

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管

理实现信息化，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持证率 100%。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并作为年度考核内容。

七、政府信息依法公开。除法定事由外，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具体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涉及公众利益或社会公共事务的内容在决策后 24 小时内公布，政府文件在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办理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政府与公众交流互动平台有效运行。

八、行政救济合法公正及时。行政复议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案件依法办理。政府及其部门作为被申请人时，依法履行上级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与原告当事人平等参与行政诉讼，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

九、行政权力受到制约监督。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

十、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因行为违法、不当或不作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受到责任追究。

十一、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集中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前进行依法行政知识考查或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之一。市县行政学院（校）将依法行政纳入教学内容，每年至少举办 2 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十二、落实保障措施。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

工作考核和绩效管理,考核的范围、标准、方式、程序具体,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每年

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15号

各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省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统筹整顿关闭、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的关系,依法依规“淘汰关闭一批、整顿提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小煤矿,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五个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通过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

组,实现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企业规模明显扩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矿区面貌明显改善、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的目标。所有煤矿单井(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能力符合煤炭产业政策规定要求;到2015年底,煤矿企业生产规模(可有多个煤矿)不低于30万吨/年,矿井数量减少到1000个以内,煤矿企业数量减少到300个以内。

二、清理整顿小煤矿

(一)按照国家规定整顿非法违规小煤矿。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等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煤矿,要予以关闭:(1)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2)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3)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4)已核实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5)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6)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擅自组织生产或经整顿验收不合

格的;(7)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隐患,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8)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9)不同采矿权人,其被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且影响安全生产的,只保留一个矿井,其他关闭;(10)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11)在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开采的;(12)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矿井;(13)资源接近枯竭的矿井,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予以关闭;(14)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15)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自然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重要水源地、重要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16)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17)地方政府规定应予关闭的。

(二)按照国家规定清理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必须包含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煤矿资源整合方案中。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回头看”,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已完成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督促未完成项目集中精力加快建设,限期完成。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等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1)资源整合方案批复之日起1年内(因企业原因)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2)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3)在规定建设工期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4)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5)整合技改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

(三)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灾害严重、安全基

础差、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法小煤矿,要充分利用国家“以奖代补”等政策,省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积极引导小煤矿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实施淘汰关闭;对有资源和改造条件但无灾害防治能力的合法小煤矿,要给予资源配置、项目审批、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协调督促其参与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对按规定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未被兼并重组的,以及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次死亡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要依法予以关闭。各地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鼓励和约束政策措施,促进小煤矿主动退出煤炭生产领域。

(四)分期分批实施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要认真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小煤矿和不符合条件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30万吨/年以下规模的企业所属小煤矿仍未参与兼并重组或未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的,暂停生产或建设,所有停产停建煤矿的证照一律暂扣;对未达到30万吨/年企业规模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限期淘汰关闭,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于2013年底前淘汰关闭,其余煤矿于2015年6月底前淘汰关闭。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煤矿清理整顿的责任主体,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力推进;涉及煤矿证照颁发管理的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切实履职、密切配合,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一)明确兼并重组范围。全省所有合法煤矿企业(包括其生产、在建矿井)纳入兼并重组范围。重点推进规模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鼓励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煤矿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其中,地方人民政府已确定关闭的煤矿不参与兼并重组。

(二)采取合理兼并重组方式。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资源为基础,以产权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国有

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可采用资产划转的方式;非国有企业之间或非国有与国有煤矿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按规定采用协商一致入股或采矿权、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方式。支持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分)公司。

(三)合理选择兼并重组主体。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等优势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也可结合实际采取小煤矿企业之间联合重组。一个矿区(井田)原则上由一个主体企业生产开发,筠连、古叙、宝鼎、红泥等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的小煤矿优先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兼并含有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企业,应通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四)严格兼并重组标准。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资源、资本、生产、技术、安全、经营、组织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同一责任主体。

(五)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于2015年底前完成。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13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要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本地区资源赋存条件、开发现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协调、督促煤矿企业面对面协商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明确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制订本地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包含各矿处置意见和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并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批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5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根据批准的本地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兼并重组企业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正式签订相关协议,按照“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完成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

促、指导和协调。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2015年12月底前)。各产煤市(州)对完成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及时验收,并认真总结本地区兼并重组工作,形成总结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对兼并重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奖惩。

四、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依法向具备开办煤矿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原则,优先将被兼并煤矿周边和深部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资源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对达不到产业政策最低企业规模要求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小煤矿,不予增划资源。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对被兼并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落实国家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保障兼并重组后各地区的利益,共享兼并重组成果,各地可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在被兼并企业原注册地设立子公司;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鼓励省内商业银行设立小煤矿兼并重组专项贷款资金,加大对小煤矿兼并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

(四)支持提高生产力水平。支持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集团和推进煤炭科技创新。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型煤

矿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严禁煤矿违反煤炭技术政策、不切实际提高设计规模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限制具备机械化条件而不实施机械化改造、通过增加采掘工作面数量盲目扩大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对于因实施采煤机械化改造而提升的能力,按规定通过能力核定予以认可。

(五)规范煤矿项目建设秩序。严格执行煤矿准入标准,新建、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矿井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十二五”期间停止核准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项目。严格履行煤矿项目建设程序,兼并重组后需进行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切实履行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等程序;同时,对企业投资的各类煤矿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任何部门不得变相审批,也不得增加审批内容和程序,甚至擅自增加行政许可。

(六)妥善处置采矿权、资产问题。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采矿权、资产由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互利共赢与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兼并重组协议。矿权转让及调整原则:对已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被兼并重组煤矿,可参照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被兼并重组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资产补偿原则:对被兼并重组的合法煤矿,其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地面建筑物等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后,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给予合理的补偿或折价入股。

(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兼并重组正式协议后由主体企业负责;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2015年12月31日前单列、单独考核,2016年1月1日起纳入兼并重组企业统一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建煤矿和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监管,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八)强化政策约束机制。对依法确定予以关闭的煤矿,要及时公告并吊(注)销相关证照;对未按期完成兼并重组任务的市(州)和县(市、区),暂停其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暂停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以及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暂停申办其建设项目核准,必要时可实施停产(建)整顿、停止火工品等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发展改革及能源、工业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副省长为副组长,省级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目标考核,全面推动本地区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工作。

(二)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兼并主体名单公开、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公开、股权比例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有关证照颁发部门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办结有关证照转让、变更或重新核发工作。

(三)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深化煤矿清理整顿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能源形势、能源政策、能源发展战略,正确理解国家煤炭产

业政策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规定,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介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确保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工安置工作,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的接续、变更。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制定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妥善安置依法关闭和被兼并煤矿企业职工,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企业分流人

员。严格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建设和谐矿区。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小型煤矿设计规范》等要求,尽快完善小煤矿地面生产生活设施,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等问题,改善矿工居住条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企业环保等主体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推动矿区安全、文明、和谐、绿色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矿山。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决定

攀府发〔201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竞争力,全面完成我市“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和“四个翻番”目标任务,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倾力打造美丽攀枝花,实现全市环境、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一、重大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坚持“抓环保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工作,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成功创建四川省首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攀枝花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但作为地处中国西部干热河谷区域的国家战略资源开发基地和重化工业城市,由于受资源秉赋、产业结构和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和限制,我市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全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城市人口持续增加,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

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是践行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实践,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市委第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抢抓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重点支持攀西等资源富集区集约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振兴老

工业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金沙江和雅砻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城市总体定位和工业布局、调整与升级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改变城市形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和建设美丽攀枝花的必然选择。全市上下务必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重大意义,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推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各项工作。

二、总体目标

本着“重过程、重实效、重特色、重民生”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年攻坚、重点突破、城乡统筹、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围绕“三年打基础、五年基本达标并力争通过验收”的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目标,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通过推进实施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系列重大工程和工作措施,基本达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5大类26项指标要求,力争2015年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环境保护厅对我市创国模工作进行技术评估,2018年实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

三、系列攻坚工程

(一)“蓝天行动”系列工程。强化环境污染防治,严格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大力开展工业污染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一是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线,深化减排措施,强化结构减排,细

化工程减排,实行管理减排,大力推行工业污染防治和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关闭、取缔、改造和搬迁金沙江沿岸部分污染企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及落后工艺力度。二是大力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监测维修和淘汰报废制度,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搭建机动车监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三是大力开展无组织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强力推行清洁生产。四是大力推进大宗物料运输方式转变,研究制定利于污染控制的交通管制方案。五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空气质量预警预控和联防联控机制。

(二)“碧水行动”系列工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染综合防控水平,增强城市环境承载能力,助推城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保障、“五河五沟”小流域和沿江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工程。加快推进马坎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攀枝花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废水、废渣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攀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设施运行监管。强力推进金沙江攀枝花城区段沿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摩梭河、大河等“五河五沟”小流域整治,加快推进观音岩引水工程和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域内金沙江和雅砻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并启动实施。加大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垃圾渗滤液的环境监管力度,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三)“绿地行动”系列工程。包括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湿地、生态修复等系列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新创建体制和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大力实施“荒山披绿、空地建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工程,强化城市“绿地、绿廊、绿屏、绿道”功能打造,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大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实施

城市生态湿地、城市公园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彰显阳光花城特色,实现“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的创建目标。强力推进中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创建工作,加快阿署达花舞人间旅游度假区、红格温泉运动休闲度假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和中坝等乡村旅游新村建设,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人居环境。大力开展省级生态市、生态县(区)创建工作,完成“十二五”创建目标。大力开展矿山迹地生态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积极探索西部干热河谷区域石漠化和荒漠化治理新道路,确保生态安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攀枝花。

(四)“宁静行动”系列工程。包括城市路网建设与改造,交通组织与管制、宁静社区(小区)创建等系列工程。大力实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强化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在毗邻主干道、高速公路敏感建筑物区域路段设置隔音屏障,在城市主城区、居民居住集中区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路障设施,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集中布局的餐饮业、娱乐业、零售业和商业街区环境监管,降低社会生活噪音影响。加快推进工矿业噪音综合治理,减少对居民群众的影响。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装饰等工程场地环境监管,遏制施工噪音扰民问题。积极推进宁静社区(小区)创建工作。

(五)“洁净行动”系列工程。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城乡环境容貌,统筹协调城乡环境保护,助推“两化”互动不断深入。包括市容市貌整治、城市美化亮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系列工程。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和完善大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体制机制。规范座商店铺,统一店招店牌,打造主题鲜明、商品丰富的文化创意街区。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全面规范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优美乡村。

(六)“能力行动”系列工程。加强创建国家环

保模范城市保障工作,加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探索新时期环境管理监督新道路。包括环境保护六大体系建设、环保能力建设等系列工程。建立健全与我市市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综合决策体系、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体系和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等六大环境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工作,不断提高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大力开展重点污染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着力提升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大环保能力达标建设,构建机构健全、体系完备、作风过硬、业务精良的环保干部职工队伍。

(七)“企业达标行动”系列工程。包括企业排污稳定达标、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尾矿库和煤矸石堆场及工业排土场环境安全等系列工程。大力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大工业废水废气污染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废水、废渣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强力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开展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加大对涉氯、涉酸、涉磷、涉危、涉重企业环境监管,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

(八)“公众满意度提升”系列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全民环境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浓郁氛围。包括宣传教育、公众维权、公众参与、绿色创建等系列工程。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新闻媒体宣传,强化社会宣传,实施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市民环境保护意识,提振市民对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信心,增强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知晓度、认同感、参与度和满意度。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树立绿色消费理

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是一项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困难大,任务重,周期长。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挥部(文件另发),负责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统筹指挥和重大决策。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模创建办”),牵头负责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通力合作,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努力形成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全市各有关企业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必须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主动作为,主动参与,务求实效。

(二)加强目标考核。市国模创建办要牵头做好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研究制定好创模规划实施意见和年度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和单位,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体系。要将创国模工作纳入“急难险重”目标任务强力推进,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工作例会、信息通报、公众参与、舆论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各责任主体要细化目标任务、增添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市国模创建办要加强对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的监督、检查,奖惩逗硬,严肃责任追究。

(三)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工业布局、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出台招商引资与优化产业布局政策、绿色信贷政策、节水和中水利用

激励政策等环境经济政策,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对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攻坚项目,有关部门要在土地、财政、税收、城乡建设、教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急办,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市国模创建指挥部要聘请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及创建成功的城市的创模专家组成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专家咨询团队,为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保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各项工程任务的资金投入。在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县(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项创模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要按照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

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五)强化舆论宣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是政府主导的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民、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共同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要建立和完善重大环境决策公众评价机制和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奖励机制,从制度上激发群众参与环保、参与创模热情。要将创模宣传发动深入到社区、家庭、学校和企业,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模、人人参与创模”的良好舆论氛围,提振市民创模信心,提升全社会对创模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满意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有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着力构建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市委对“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2〕43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我市涉农资金整合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村建设、城

乡统筹走在全省前列”的总体目标,以预算编制、优势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集约创新为平台,通过政府主导、财政协调、部门配合,形成“以县(区)为主、各级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统筹安排、协调互补、集中投入、综合打造、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发挥好财政涉农政策导向及财政涉农资金杠杆作用,着力提高涉农项目支出绩效,促进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坚持依法行政、依

法理财,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支出绩效评价,推进涉农项目资金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二)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依据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以规划统筹项目,以项目安排资金,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的要求,建立整合涉农资金的承接平台,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统筹资金、集中投入的方式,引导涉农资金向重点区域和主导产业集聚。

(三)县(区)为主体,统筹安排。坚持“项目到县(区)、资金到县(区)、工作到县(区)、任务到县(区)、责任到县(区)”的“五到县(区)”原则,以县(区)为主体,立足本地实际,把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综合打造,成线成片,整体推进。

(四)条块结合,集约高效。在资金来源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管理权限不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检查验收标准不变的前提下,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实行条块结合,坚持集约高效,积极主动、协调配合,统筹项目安排,统筹资金投放,提高财政资金聚合效益。

三、整合范围

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救济资金和直接补贴农民的资金外,各级财政安排的其它涉农专项资金都应纳入整合范围,包括农牧、林业、水利、扶贫移民、农业综合开发、“一事一议”、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农村公路、农业基本建设等项目资金,以及发改、科技、民政、国土、民宗、烟草、住建、交通、商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保等部门的涉农项目资金。整合的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围绕农民增收,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促进农民纯收入五年翻番目标的实现;围绕国家现代农业和农建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围绕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加快推进新农村、乡村旅游、农村扶贫开发、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生态、村社道路、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围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能力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围绕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及成果转化。

四、整合平台

(一)以预算编制为平台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工作重点,财政部门要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对性质相似、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市政府将对部分涉农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集中,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立的重大涉农项目建设。

(二)以特色产业为平台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整合项目和资金,以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畜禽水产、林业生物等五大农业为重点,抓好现代农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园区;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的前提下,扩大优质芒果、早春枇杷、石榴等特色水果种植面积和设施蔬菜、森林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扶持壮大肉牛、肉羊、禽蛋、生猪等优势畜禽产业,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以提升产业化水平为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和龙头企业向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三)以重点区域为平台深化涉农资金整合。以成片整体推进新农村建设为重点,按照成片连线、扩面连片、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发展主导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打造新农村示范片,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提升新农村建设整体水平。以边远民族地区为重点,整合项目资金推进连片贫困村扶贫开发,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民族地区、高寒山区及北部连片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核心示范片为重点,以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为支撑,整合涉农资金发展具有产业布局合理、组织方式先进、资源利用高效、供给保障安全、综合效益显著等特征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以重大项目为平台深化涉农资金整合。以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为平台,推进涉农资金的整

合和统筹安排,重点支持大中型水库、高效节水灌溉、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新农村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边远民族地区连片扶贫开发、统筹城乡发展等重大涉农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资金整合,以资金整合促进重大项目建设。

(五)以集约创新为平台深化涉农资金整合。以提高农业科研开发能力、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农民应用科技能力为重点,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平台,整合农业科研资金、农业技术推广资金、劳动力培训资金等,推进良种培育、设施栽培、生态养殖、疫病防控等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我市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农业职业教育,积极培育懂技术、善经营、会创业的新型农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是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迫切需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总责、发改部门以规划统筹为主、财政部门以资金管理为主、涉农部门以项目管理为主、审计监察部门以监督为主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市、县(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工委、发改、财政、科技、农牧、水务、林业、民宗、烟草、国土、交通、监察、审计、扶贫移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同级财政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五到县(区)”原则,增强县(区)级统筹使用涉农资金能力,强化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健全“围绕规划,额度下达,明确方向,项目备案,绩效挂钩”的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将资金安排下达到县(区),由其按照统一规划、目标任务和管理要求,遵循整合原则,结合实际,将各级财政资金捆绑起来统筹使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督导。

(三)创新建管机制。进一步创新利益链接机制和“农民自愿、农民主体、竞争立项、公开透明”的民办公助机制以及“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涉农项目建设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对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明确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强化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涉农项目建设。探索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转化为农民生产经营资本的实现方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项目发挥长期效益,让农民充分、持续受益。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从规划编制到项目竣工验收的整合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机制,整合各级、各个环节、各个部门的监督力量,细化和分解管理职责和监督责任,把项目审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各个管理区域的工作措施和管理职责融合对接,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实现项目管理的全程在线监控和无缝对接监管,防止以资金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项目规范高效实施。进一步推进项目管理的阳光化、规范化进程,继续完善县(区)级报账制、公告公示制、国库集中支付制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对项目规划、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实施等全程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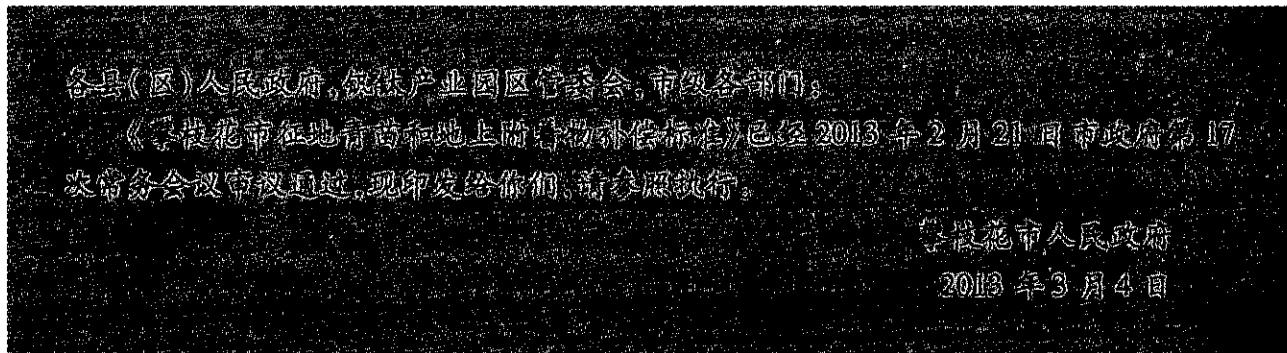
(五)深化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涉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完善考评体系,对项目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分配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对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县(区)给予财政支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资金补助,并对其它涉农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同时,加大对涉农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力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攀府函〔2013〕21号



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国土资发〔2010〕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建设需

要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所涉的被征地单位(个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搬迁户确需租房过渡的,其租房过渡费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支付。租房过渡期超过一年的,租房过渡费加倍支付。

已落实好安置房屋或提供有过渡房屋的,不再支付租房过渡费。

第四条 搬迁户的搬家费按每人360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含过渡期搬迁费和临时性搬迁费)。

拆迁户室内水电安装补偿费每户按2000元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予补偿:

(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但一

户农户仅有一处不超过规定面积宅基地建设的建(构)筑物除外;

(二)征地公告发布后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构)筑物。

第六条 征地涉及的杆线、管网、通讯等的补偿参照有关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各县(区)可在本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标准自2013年4月4日起执行。

附件:1. 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2. 房屋补偿标准

3.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4. 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5. 成片林木补偿标准

附件1

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1	大春	2000	△以水稻为主
2	小春(旱地)	1300	△以小麦为主
3	大棚早市蔬菜	5000	△钢架、水泥架另计
4	油菜、拱菜、牛皮菜、白菜等	1300	
5	其他蔬菜	3500	△
6	鱼塘	5000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土埂
7	烤烟	2200	△
8	烤烟苗圃	3000	
9	果蔗	4000	△
10	糖蔗	2000	△
11	山药、莲藕	4000	
12	水稻	2000	
13	小麦、玉米、红薯、花生等	600 - 1300	

说明:1. 凡套、混种粮食作物或成片经济林木的,其青苗补偿只补偿一种,以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准。

2. 备注栏中标注“△”的项目,其补偿标准为川府函[2012]121号批准。

附件2

房屋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1	框架结构	1000	
2	砖混结构	700	△
3	砖木结构	500	△
4	土木、木结构	350	△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5	简易结构	60	△
6	金属架结构	铁皮	95
		玻纤	80
		石棉	65
7	室内装修	墙纸、乳胶漆、涂料等墙面	20
		地板砖、强化木地板	50
		花岗石地板、实木地板	80
		窗套、门套(个)	150
		防盗栏	60
	室外装修	花岗石	80
		瓷砖	50
		外墙涂料(石灰、砂浆、乳胶)	15

说明:备注栏中标注“△”的项目,其补偿标准为川府函〔2012〕121号批准。

附件3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平方米 35	△
		砖、石围墙	平方米 55	△
2	院坝 (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25	△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35	△
		土坝	平方米 15	
3	粪池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70	△
		条石粪池	立方米 78	△
4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
		条石水井	口 600	△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100	△
		机井	口 1300	△
5	坟墓	普通土坟	座 800	△
		砖、石、水泥修砌	座 1600	△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它材料 刻成的墓碑	座 2000	△
6	沼气池	沼气(10 立方米)	口 3600	△大于 10 立方米的 按 360 元/立方米补偿
7	鱼池	浆砌鱼池	立方米 78	△宅基地范围内
		砖石砌筑鱼池	立方米 70	△宅基地范围内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8	堡坎	干磁片石	立方米	80	
		浇筑	立方米	200	
		水泥砂浆砌	立方米	150	
9	水缸	砖、石、混凝土缸	个	150	
10	灶台	土灶	个	260	
		磁砖灶、水泥灶	个	460	
		节能灶(含设施)	个	1000	
11	水管	钢管		米	6 管径 < 2 厘米
				米	12 管 ≥ 2 厘米
		胶管		米	3 管径 < 3 厘米
				米	5 管径 ≥ 3 厘米
12	电杆	水泥电杆	5 米杆	根	200 限农户自架
			7 米杆	根	260 限农户自架
			9 米杆	根	400 限农户自架
		木电杆		根	65 限农户自架
13	电线	照明线	米	6	限农户自架
		动力线	米	8	限农户自架
14	闸阀	塘库放水用	套	260	
15	畜圈	砖石砌	平方米	70	
		木质	平方米	50	
16	沟渠	衬砌	净断面 > 1m ²	米	160 每增加 1m ² 增加 100 元
			0.1m ² < 净断面 ≤ 1m ²		40 - 160 直线内插
			净断面 ≤ 0.1m ²		40
		未衬砌	净断面 ≤ 0.1m ²	米	3
			0.1m ² < 净断面 ≤ 1m ²		3 - 30 直线内插
			净断面 > 1m ²		30 每增加 1m ² 增加 40 元
17	室外梯步	砖、石梯	平方米	55	
18	壁橱	砖、石、混凝土壁橱	个	260	
19	烤烟房	2.7m * 2.7m	个	4000	
		3m * 3m	个	4500	
		3.3m * 3.3m	个	5000	
20	公路或机耕道	砼路面	平方米	58	
		沙、石路面	米	45	
		土路面	米	26	
21	窑	砖瓦窑	座	1300	
		石灰窑	座	650	
22	卫星接受器	含设施	套	450	
23	太阳能	含设施	个	1000	
24	水泥管	管径 ≤ 300mm	米	55	
		管径 > 300mm	米	6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5	围墙大门	铁大门	道	650	
		木大门	道	450	
26	PVC 管 (仅限室外)	管径 <30mm	米	5	
		管径 ≥30mm	米	7	
		管径 ≥60mm	米	9	
27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水泥架	亩	2000	
		钢架	亩	6000	
		其它棚	亩	1000	
28	花台	砖砌	平方米	25	
29	洗衣台		个	130	

说明:备注栏中标注“△”的项目,其补偿标准为川府函[2012]121号批准。

附件4

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等柑橘类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株	3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株	15	△	
		产果期	初果	株	120	△	
			盛果	株	200	△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株	2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株	10	△	
		产果期	初果	株	90	△	
			盛果	株	180	△	
	荔枝、桂圆、枇杷、樱桃、花椒、芒果、石榴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株	3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株	15	△	
		产果期	初果	株	150	△	
			盛果	株	260	△	
	葡萄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株	2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株	10	△	
		产果期	初果	株	100	△	
			盛果	株	180	△	
2	干果类	核桃、坚果、板栗	幼苗	种植3年内	株	20	△
			幼树	种植3—6年	株	50	△
			产果期	初果	株	200	△
				盛果	株	350	△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3	桑树	幼苗	1米以下	株	8	△
		产叶桑	盛叶	株	16	△
4	香蕉、芭蕉	幼树		株	4	△
		小树		株	5	△
		挂果		株	80	△
5	竹子		10—25 根	笼	150	△
			25 根以上	笼	300	△
			10 根以下	笼	80	△
6	一般树木(攀枝花、红椿、桉树等)		胸径 100cm 以上	株	550	
			胸径 30—100cm	株	350	
			胸径 12—30cm	株	150	
			胸径 5—12cm	株	40	
			苗(胸径 5cm 以下)	株	7	
7	木瓜		盛挂果	株	70	
			初挂果	株	40	
			苗	株	7	
8	红心果		盛挂果	株	40	
			初挂果	株	20	
			苗	株	7	
9	小桐子			丛	20	
10	剑麻			株	3	

说明:1. 房前屋后、庭院内、田埂、地坎、田地内单株及未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成片经济林木按零星经济林木标准补偿;成片且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面积标准补偿。如按零星经济林木标准计算的补偿额高于按面积标准计算的补偿额,其补偿费用按面积标准计算。
 2. 备注栏中注“△”的项目,其补偿标准为川府函[2012]121 号批准

附件 5

成片林木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水果类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等柑橘类	嫁接苗	种植 3 年(含 3 年)	亩	3500	△
			实生苗	种植 3 年内	亩	2500	△
		产果期	初果	种植 3—5 年	亩	6000	△
			盛果	种植 5 年以上	亩	8000	△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水果类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亩	300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亩	2000	△
		产果期	初果	亩	5000	△
			盛果	亩	6000	△
	荔枝、桂圆、枇杷、樱桃、花椒、芒果、石榴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亩	400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亩	2500	△
		产果期	初果	亩	7500	△
			盛果	亩	9000	△
2 干果类	核桃、坚果、板栗	嫁接苗	种植3年(含3年)	亩	3500	△
		实生苗	种植3年内	亩	2500	△
		产果期	初果	亩	6000	△
			盛果	亩	7500	△
		幼苗	种植3年内	亩	3000	△
		幼树	种植3—6年	亩	4500	△
		产果期	初果	亩	8000	△
			盛果	亩	9500	△
3	桑树	幼苗		亩	1500	△
		产叶桑		亩	3000	△
4	香蕉、芭蕉	苗		亩	1500	△
		挂果		亩	4000	△
5	竹子			亩	3000	△

说明:备注栏中标注“△”的项目,其补偿标准为川府函[2012]121号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 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攀办发[201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推动幸福攀枝花建设,促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攀委发[2011]

6号,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推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的意见》(攀委发[2012]12号)文件精神,结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近期出台的《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

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现就我市少数民族地区(以下简称民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是落实科教兴攀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市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我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在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继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之后,又一个在全省率先实施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市州,对促进我市教育公平和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目前,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中职免费教育先从少数民族地区做起,对于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改善民区劳动力结构,促进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区人民生活水平,建设幸福攀枝花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实施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范围、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从2013年春季学期开始,凡属我市17个民族乡镇(含122个民族村)、49个散杂民族村户籍的学生以及其他农村户籍的少数民族学生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费教育。

(二)收费标准:对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就读的民区学生实施免除学费、补助生活费和杂费的政策。具体标准是:学制三年的免除学费3年,每生每年2200元;补助生活费2年,每生每年1500元,第三年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报酬弥补;住宿、书本等杂费补助2年,每生每年1500元。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的高中毕业生免除学费、补助生活费和杂费,按学制三年的标准执行,补助时间1年。

(三)资金分担比例:

1. 免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央、省按每生每年1800元标准补助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中央、省按每生每年1800元标准补助学费。市、县(区)需承担公办学校学生每生每年400元、民办学校三年级学生每生每年2200元的资金。

2. 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提供每生每年1350元的助学金。市、县(区)需承担每生每年150元的资金。

3. 免住宿、书本等杂费: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免除每生每年1500元的住宿、书本等杂费。资金由市、县(区)承担。

以上由市、县(区)承担的资金由市、县(区)按照4:6的比例分担。

三、实施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认定程序

(一)实施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认定以学期为单位,实行动态调整。

(二)申请、复核、审批和发放

1. 申请。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将《攀枝花市少数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申请表》(以下简称《免费中职学生申请表》)和《攀枝花市少数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申请指南》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对于原在校学生,学校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将《免费中职学生申请表》发给学生,学生领取后按要求填写。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将填写好的《免费中职学生申请表》交学生家庭所在村(社)和乡(镇)签署审核意见后,由学生交所在县(区)教育、民宗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开学一周内,学生将《免费中职学生申请表》、户口本复印件交学校,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复核。每年9月20日前,各中等职业学校将拟享受免费政策的学生名单、《免费中职学生申请表》、《攀枝花市少数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户口本复印件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处。

3. 审批。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处对享受免费政策学生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民宗委审批。

4.发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免费学生人数和金额,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各学校,各学校要为每位免费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学生的生活补助由学校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储蓄卡上。下拨的住宿、书本等杂费由学校统一进行支付。

四、明确责任、加强领导,确保民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要加强对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市人社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应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各学校开展工作。教育部门要将学校落实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各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体系,各学校要把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做好实施免费政策的各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各级财政要落实投入责

任,把民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民生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各乡(镇)、各县(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各初中阶段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学生、家长切实了解免费政策,动员、吸引更多民区学生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为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川、张林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3月21日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田川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林为攀枝花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1日